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31號

債 權 人 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

債 務 人 蕭雯純即永泰興企業社（獨資商號）

債 務 人 永泰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柒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